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46號

債 權 人 杜忠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蔣逸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；若是，應於當事人欄載明聲請人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送達處所，於狀末用公司印文及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另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各自債權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